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逢源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逢源街道办事处是荔湾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本辖区的行政管理工作。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辖区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统筹推进和抓好社区党建、驻区单位党建、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融合。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讨论并决定本街道“三重一大”问题，统筹协调

辖区单位和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上级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五）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选拔、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对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协助管理有关部门派驻街道机构的干部，对派驻街道机构工作考核、负责人任免以及人员的考核、提拔晋升提出意见。统筹各类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

（六）领导本街道的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把思想道德建设、文化建设与社区建设和管理结合起来，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广大党员、群众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与关心群众生活、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相结合，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宣传和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做好党的统战工作。

（七）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发挥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八）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和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负责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九）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工作。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组织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依法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退役军人事务、拥军优属、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抢险救灾、禁毒、扫黄打非、刑满释放人员帮教、殡葬改革等工作。

（十一）配合开展辖区内企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统筹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协助企业招才引智，提升城区环境品质。

（十二）组织协调和依法监督本街的统计工作，负责基

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任务。

（十三）依法指导和监督业主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业主委员会，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依业主提请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加强对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十四）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权，以及法律法规、省市政府公告明确的行政执法职权，经过法定程序后，以街道自身名义开展有关审批服务和综合执法工作。

（十五）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于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授权进行依法管理。开展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与保护。

（十六）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按照区政府要求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七）组织开展辖区内应急、防汛、防旱、防风、防震、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相关工作，制定和实

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十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区委、区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职责。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8,266.55 万元，执行数 8,07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

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33.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4.4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74.09 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2,932.09 万元，项目支出 5,139.5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4.87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26 个，共涉及资金 4,543.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64.4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单位没有组织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3.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4.4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位代表、各位委员的关心厚爱下，逢源街道办事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多个市、区试点工作取得较大进展，数字赋能基层治理项目落地见效全面推开，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顺利进场施工，省委临时活动旧址成功打造为革命专题展览馆，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试点工作初步运行，全街协管员队伍已完成优化调整，为推动荔湾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贡献逢源力量。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3.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4.4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二）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机制，专款专用。
- 2.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

（三）主要工作成效

2022年，逢源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各项工作，实现经济平稳运行、民生持续改善、城区环境优化、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批。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3. 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手续，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

